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 1148119031 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  
事項第一項附表一、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及第  
四項附表四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、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化學物質管理署
  - (二) 地址：106098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  - (三) 聯絡人：游環境技術師

(四) 電話：(02)2325-7399分機55315

(五) 傳真：(02)2325-3823

(六) 電子郵件：[yilin.yu@moenv.gov.tw](mailto:yilin.yu@moenv.gov.tw)

部長彭啓明